

文史资料选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第三十四辑

- 十年京兆（四） 张友渔
我所知道的协和校长格林 邓家栋
热带医学家钟惠澜的一生 吴 葆
忆三姑林巧稚 周华康
抗战胜利后军统在北平 沈 醉
杨韵谱先生和奎德社 王登山
鑪 局 齐如山

北 京 出 版 社

文史资料选编

第三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 京 出 版 社

文史资料选编

Wenshi Ziliao Xuanbian

第三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2,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

ISBN 7—200—00513—4/K·45

定价: 2.55元

十年京兆(四).....张友渔(1)

潘墨冰王韵华支持子女参加革命轶事

.....潘超 潘梁 刘青华等(30)

我所知道的协和校长格林.....邓家栋(36)

协和医学院的建筑及其他.....陶世杰(40)

我对住院医师制的片断回忆.....熊汝成(51)

生命不息 奋斗不止

——怀念热带医学家钟惠澜.....李懿征(57)

热带医学家钟惠澜的一生.....吴葆(64)

忆三姑林巧稚.....周华康(83)

复员后的协和医院.....陈厚珩(94)

四年护理工作忆往.....吴志端(101)

协和护理教育的特点.....梅祖懿(107)

母校协和护校见闻.....余蕴珠 陈路得 袁艺菊(111)

协和护校的严格教育.....黄爱廉(121)

回忆北伐中的五次战役陶 钧(130)

忆先父陶钧陶育玉(143)

我的小传林同骅(147)

徐世昌轶闻数则傅耕野(158)

抗战胜利后军统在北平沈 醉(164)

矿厂春秋

——记龙烟铁矿与石景山炼铁厂的过去关续文(172)

历史上的中英门头沟煤矿谭列飞(202)

中日杨家坨煤矿的兴衰谭列飞(216)

剧坛鸿爪录(二)翁偶虹(222)

杨韵谱先生和奎德社王登山(232)

闲话北京水陆脍炙齐如山 遗稿(267)

鑛局齐如山 遗稿(278)

十年京兆(四)

张友渔

从一届一次到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是从1954年开始召开的。在这以前，是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从1954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共召开过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届以及第三届第一次会议，我都参加了。在这一部分中，我将就代表的选举，以及这三届大会的概况（主要是与我的工作有关的情况），作一回顾。

北京市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于1954年8月17日至23日举行的。代表共564人。而代表的选举工作，则是从1953年11月开始的。

为了组织好代表的选举工作，我在195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全市干部大会上，作了一个关于选举法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着重就选举法的总精神，为什么现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与统一战线；怎样保证做好选举工作等问题，讲了我的看法。

关于选举法的总精神，我在报告中指出：我们的选举法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不但规定了充分的民主原则，还规定了切实可行的办法。我说，制定法律时，要克服教条主义和狭隘经验主义

两种偏向。有旧法观点的人，易受资本主义法律影响，常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当作教条来搬用。这样的思想在我们干部中不是没有，这是不好的，因为它不符合我们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另外，完全照抄、照搬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东西，也不完全恰当。基本上采用苏联的东西是可以的，因为他们的社会性质与我们的社会性质基本相同，他们的道路也是我们的道路。所以，我们的选举法有些规定，也可以说是抄苏联的。但也只限于“基本上”，不是全抄，也不应全抄。因为我们有我们的具体情况。例如我们的选举法对于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特殊的规定，苏联就没有这样的规定。教条主义必须反对，但狭隘的经验主义，把过去的一时一地的做法奉为金科玉律，也不可取，因为它是符合现阶段我国的实际情况的。总之，制定法律应当从我们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的选举法就是这样做的。

选举法的基本原则，是根据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说的：“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我们今天的政权机关，是采用乡、县和直辖市的区、省（直辖市、民族自治区）、全国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形式，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出各级政府。所谓政府，是指政府委员会，不是指各部部长、市各局的局长，他们是由政府委员会任命的。选举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领导革命和建设，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精神。新民主主义国家是各民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我们不同于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而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四个阶级联合专政。

有人问共产党和政府的关系怎样？政府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共产党在政治上代表无产阶级领导国家，但党不是国家的一个机构，党委不能代替政府做事。它可以通过政府中的党组织、党员来推动和保证执行党的政策。以党代替政府是不对的。但党员在政府工作，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必须服从党的领导。这里顺便说一下，在革命战争时期，领导一元化是必要的，在取得政权后，就要逐步做到党政分工，这本来是党的一贯方针，我强调这一点并不是我的创见。

接着，我就以“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的选举法”，谈了自己的看法。

我认为，“普遍”这一条，我们是名副其实地做到了。凡应有选举权的人，都给了选举权。全国试点的结果，选民只占全国人口的53%强。原因是中国人口增长得很快，18周岁以下的小孩子多，因此看起来好像选民比例不大，实际上在18周岁以上的人口中所占之比例是很大的。据全国3500个试点统计：被剥夺选举权和失掉选举权的人，平均只占总人口1.4%；高的地方到2%，低的地方只0.3%。这说明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并不很多。东北试点，土改后地主、富农依法改变成份的平均占73.5%。高的地方到98%，低的地方为43.8%。我们跟当时的苏联比，被剥夺选举权的人要多些，这是因为他们早已消灭了地主富农阶级，而我们则在全国实行土改还不久。但与苏联的过去比，我们的比例也就不大了。苏联在1927年选乡村苏维埃时，有选举权的人和没有选举权的人的比例是100:23；选举城市苏维埃，则二者的比例是1000:68。都比我们现在的比例大。1913年帝俄时代，1000个人有选举权，同时就有980人没有选举权。因此，我们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并不多。

与资本主义国家比，美国对参加选举的限制有50多种，1942年，年满25岁的黑人只有10%的选民，参加投票的则仅有1%。1952年美国大选时，有2500万选民被无理剥夺选举权。限制参加选举的条条很多，如要交若干税，有若干财产，当候选人要交保证金，如未当选，保证金即予没收。因此没有钱的人就不能当候选人。我们的选举没有这些限制，并为了防止应有选举权的人失掉选举权还做出规定。首先是对妇女选举权的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使妇女能参加选举并可能当选。这样规定，可以使很多妇女当选。如在全国3500个试点中，妇女当选的平均占20.8%，高的地方到27.7%，低的地方12%。而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则妇女没有选举权，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妇女就没有选举权。我们的选举法的这一规定，对妇女的解放，对铲除封建主义影响，意义和实际作用都是十分深远巨大的。对于华侨、军队、少数民族的选举权，也都有规定，以保证他们能够有人当选为代表。有些国家现役军人无选举权，理由是怕以武力威胁来影响选举。而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所以不但没有限制，还给以适当照顾。我们规定年满18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苏联23岁才有被选举权，因为苏联在建设时期，须有本领、有经验的人参加政府。我们国家还处在兴起的时期，要鼓励青年参加政权。

关于“平等的”这一条，应当说，我们是基本上平等，还不是完全平等，但这是合理的。所谓基本上平等，表现在按人口多少出代表。另外，每一人只能投一票，不管是士、农、工、商都不能多投。不完全平等的地方，表现在我们是对一定的人有照顾的，但这是合理的。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1/14，代表则

占1/7，如按一般的人口选，就要少选一半，这一照顾是必要的。还有聚居的同少数民族不到境内总人口1/10的，其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汉族代表的人口的一半，如无这样的照顾，他们就可能因人口太少而选不出代表。另外，照顾城市：省80万人口出一名代表；城市10万人口出一名代表；郊区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城区大。这样看来好像不公道，不平等，其实不然。因为城市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是工人阶级和工业所在地，城市代表多，可以反映工人阶级的领导，也可以标志国家工业化方向。这样规定并不是轻视农民。国家工业化对农民是有好处的。另外，因为城市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多，代表大会要照顾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因此城市代表所代表的人口少。如果规定必须代表同样人口，人民代表大会就会变为农民代表大会。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虽然每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多，但农民代表的绝对数并不少。苏联1924年也规定，省12.5万人选一代表，市2.5万人选一代表，道理即是这样的。当时，有人自命代表农民利益，反对这种办法，要求所谓“工农平等”。我指出，这是一种脱离我国实际，不可能实现的空论。当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人口结构的变化，工农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可以逐渐缩小以至消失的。

关于“直接的”是指各级代议机关的代表都由选民直接选出，我们今天的基层选举是直接选举。县以上还做不到直接选举，因为人民政治、文化水平比较低，加以交通不便，相互之间往来很少，如果都直接选举，选民会不知道该选谁而被少数人操纵。那样的所谓“直接选举”将是有名无实的，叫民主，实际上不民主。例如在全国的1200个代表中，势必会有1000个代表不是

选民真正了解、经过选择选出来的，老百姓对全国性人物光知道毛主席、刘少奇、周总理等，其他所知道的很少。我在北京大学的选举法报告会上，曾问听众了解不了解张澜、沈钧儒的情况，大多数人答复是，只知道是民主人士，不了解其他。因此所谓“直接的”只能在基层实行直接选举。

我在党政机关和各学校、各团体，做了不少关于选举法的报告，都强调了上述一点，这不是说“直接选举”不好，而是说“县以上”当时还做不到。像“平等的”一样，将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是可以逐步实现的。现在我们不是已在县一级也实行直接选举了吗？

关于“无记名”，当时由于群众文化低，还存在着不少文盲，普遍实行无记名投票有困难，基层只好以举手代投票。这些，在今天的实际情况下是合理的。县以上则可以搞无记名投票，以免除精神上受威胁。北京市群众文化程度较高，基层也可以实行无记名投票。

接着，我又讲了为什么现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能使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完备，不只是实质上的民主，形式也更完备了。

解放初，由政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实质上也是民主的，但对人民民主制度来说，形式还不完备，在当时的条件下，只能这样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则在形式上更完备了。更能联系群众，更能改进干部作风，通过选举，也便于把坏分子去掉。

为什么现在召开呢？因为现在客观上有条件，可以召开了。过去，解放战争、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有很多迫切需要做的

工作要集中力量去做，没有可能拿出时间来搞普选。并且全国解放初期，人民的觉悟程度还不够高，人民组织也不够健全，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还很多，那时搞选举，就会被反革命分子钻空子。在普选试点中就有地主分子说：“只要给我选举权，一切负担我都承当。”他们对谋取这一政治权利是很迫切的。一些还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汉奸也在活动。如果过早搞普选，结果会是失败的。现在经济已经恢复，“三反”、“五反”也搞了，人民觉悟提高了，组织更健全了，再不做这项工作就不对了。迟做不如早做，做了可以更加发扬民主，有利于国家建设。选举是否有困难？是有困难，但比解放战争、土改、抗美援朝还要容易些。我在会上要求干部们不要怕困难，一定要把这一工作做好。

我还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政协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否民主，与人民代表大会有什么不同？过去没有条件搞选举，但总得有个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并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机构。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能采取由各党派、军队、民族等方面加以推选产生代表这个办法。虽说不是人民所选，但也有代表性，实质上是代表人民的。只是不如人民代表大会更有代表性罢了。但不能说是不民主的。代表会议成员，起初完全是聘请，以后部分选举。代表大会的成员则完全由选举产生。在职权方面，代表会议只有批评权、建议权，没有决定权。过去它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代表大会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有决定权。

当时还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后，是否就意味着从此只讲民主不讲专政了？当然不是。我引用选举法第五条规定说明专政仍然是存在的。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至于这一条第四项关于精神病患者的规定，是因其不能行使选举

权，不是剥夺选举权，不属于专政问题。第三项中，可能是人民内部的人犯了罪，也不能作为专政对象，只有第一、二项地主阶级分子、反革命分子是专政对象。

地主阶级分子没有选举权，但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人赞成土改，参加了民主运动，土改后虽未滿 5 年，因他已背叛了地主阶级，应给他选举权。上层民主人士的父母妻子直系亲属，如本身无罪恶，并很久以来随民主人士一道生活，也予以优待，给予选举权。这里所说的上层民主人士，是指省、市以上有代表性的人物。

民主党派成员，只要现在没有罪恶民愤，现在法院没有判罪，过去历史上的问题已交代清楚，也给予选举权。如果过去罪行没有交代，现在参加民主党派，而秘密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经法院判决，可不予选举权。

国民党反动党团军政人员，过去没有判罪，今天又没有重新判罪的，仍与一般人民一样，但对过去犯罪漏掉没有判罪的，现在应补行判罪。总之，是按过去司法机关的判决来处理，并不是这次又来一次“镇反”运动。

在选举中，既不能让反动分子、地主分子窃取了选举权，也不能让一个有选举权的人被剥夺选举权。我强调指出，现在有些反动分子总想把政权夺回去，必须引起高度注意。从全国 3500 个试点看，原来的干部当选的占 81.2%，高的地方到 95.6%，低的地方 26.7%。落选的有 19%。其中有几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反革命分子窃取了政权，全国有 60% 的落后乡发生过这种情况。这是镇压反革命的问题，而不是干部问题。另一种情况则是由于干部蜕化变质。这是少数。第三种情况是干部严重脱离群众。第

四种是由于干部不起作用引起的。还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干部主动退出，由新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了领导工作。试点情况表明，群众是原谅干部的，只要不是坏分子，而且自己首先检讨错误，老百姓还是会信任他们的。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后，是不是就不要统一战线？是不是就把各民主党派，把各民主阶层一脚踢开呢？当然不是。统一战线不仅要，而且还要加强。统一战线，一种是工农联盟的统一战线，这是大的统一战线的基础。大的统一战线是四个阶级的联盟。这里主要是资产阶级的问題，因为小资产阶级实际上不是一个阶级，没有独立的经济基础。统一战线主要是指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资产阶级在过去参加了民主运动，今后要发展工业仍需发挥资产阶级的作用。所以我们对资产阶级仍要讲团结。也就是说，统一战线不是削弱而是要继续加强。新民主主义政权本身就是统一战线政权，是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政权。但是，在这个政权之中，工人阶级是领导力量，不是各个阶级平分秋色。资产阶级可以参加政权，但不是政权中的主要力量。在这个问題上有两种相反的偏向，一种是有些民主人士认为，在人民政权中各党派应当“平分秋色”，以至“轮流执政”，不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另一种是曾参加民主党派的党员和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则认为抗日、民主斗争的胜利，民主党派的任任务就完成了，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解放初，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救国会宣布解散。周恩来同志曾严肃批评了这一错误。但是，轻视民主党派的思思想还很有影响，所以我特别说要加强统一战线。

政协不取消，但有一部分性质变了。过去它有统一战线组织与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两重性；今后则只是独立的统一战线

机构，而不是政权机构，不再有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性质。名字仍可叫“政协”。它的构成分子也有改变。过去有军队，有地方政府代表；今后军队和地方政府代表可不参加，主要是各党派、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参加。

由选举而产生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是不同的，但选举不是排斥资产阶级，当然也不能写保票。只要谁肯为人民办事，并一直做下去没有半途而废，人民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要团结一切爱国人士，即使将来没有了资产阶级，而其中的爱国人士还有，还有一些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个人。“阶级消灭，个人愉快”。这是应当欢迎的。选举中应注意有工商界代表。但政协是按党派比例协商产生委员；人民代表大会就不能按照党派比例产生代表了，而是要看他是否有代表性，人民是否拥护而选举他。

在这一报告最后，我讲了怎样保证做好选举的问题。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充分发扬民主，不要包办代替。要使选民选出满意合适的人选。选举委员会是工作机构，不是权力机关，工作组更是工作组织，不能包办代替，不能强迫命令。要发扬民主，由人民自己决定选举什么人，但要有领导。有人问，派工作组是不是包办代替？不是，派工作组正是为了纠正包办代替。

其次，要做好宣传工作。现在人民的觉悟虽然提高了，但由于过去统治阶级反动统治的影响，一般老百姓有厌恶政治的情绪，不重视选举，认为选不选，还不就是那几个人？所以要做好宣传工作，启发群众关心选举，参加选举。宣传工作应深入浅出，使大家了解要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

关于选民资格审查工作，我提出了四点：①要依法办事，不能依自己的意思办事；②要严肃认真，但严肃不等于不和蔼；③便利人民，要仔细，但不要唠叨；④不可追逼，对选民不能压服。

关于提候选人的工作，我提出要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很好地结合，很好地酝酿，做到民主，要有领导，但不要包办。提候选人不限于本选区，也可提本选区以外的人作候选人。当时，原则规定选几人提几人，只有在两个人条件差不多而又争执不下的情况下，才多提一个。由于候选人是在提名前经过充分协商的，最后协商出来的人，已是大多数人的一致意见，这正是要做到实际上的民主，而不是形式上的民主，何况投票时还可以投候选名单以外的人的票，所以不能说这样做是不民主的。

最后我讲：选举是一件重要工作，我们已夺取的政权要巩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一项重要的巩固政权的工作，因此大家都要重视选举，参加选举，以巩固我们的人民政权。做好北京市的选举工作靠大家，预祝大家成功！

动员会后，全市基层选举工作开始。城区先在一个派出所管区，郊区先在两个乡试点，后又在西单区进行试点。经普选宣传，人口查对，选民登记，酝酿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等步骤，选出了各自的人民代表，然后在全市展开选举，到1954年3月全部结束。通过这次选举，城区共选出代表1200人，郊区代表1000人。由于组织工作比较细致，充分发扬了民主，所产生的代表是很有代表性的，投票的人数也很踊跃，占全体选民的92.18%。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都率先到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投了票，这对全体选民是一种鼓励。

1954年6月14日至24日，各区先后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各区的代表大会上，都参照我的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我在会议召开前，曾向中央机关和北京市的干部作过多次关于宪法草案（初稿）的报告，这是因为我曾在北京市委主持宪法起草小组，同胡绳、钱端升、周鲠生等一道研究起草宪法问题。向中央宪法起草委员会提供意见，对“宪法草案”内容有所理解，因而有对宪法草案宣传阐释的义务。我对北京市干部的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主要条文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两个报告。我在报告中着重指出，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它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既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有本质上的区别，也不完全与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相同，它具有我们自己的特点；并对每个条文都作了必要的阐释。这对各区代表大会讨论宪法草案是有一定帮助的。各区代表大会还听取了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报告，听取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要点，选举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这次大会的中心议程。选举结果，选出564名市代表。按阶层、职业来分，工人168名，占29.8%；机关工作人员66名，占11.7%；各党派30名，占5.3%；农民28名，占5%；文教界137名，占24.3%；医药卫生工作者26名，占4.6%；技术人员26名，占4.6%；合作社工作者12名，占2.1%；部队10名，占1.8%；资本家和摊商43名，占7.6%；宗教界9名，占1.6%；其他9名，占1.6%。以上市代表中（不包括部队干部），妇女占18.8%，少数民族占6.6%。从这个代表构成中可以看出，加强了工人阶级在本市国家权